附件2

佐证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价内容 | 佐证材料 | 是否需要企业提交 |
| 初始分 | 获得许可 | 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 | 人社部门许可数据 | 否 |
| 基本指标 | 经营行业 | 主营业务。（指营收最多的业务） | 本年度年审数据 | 否 |
| 经营年限 | 持现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年限，5年内未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 人社部门许可数据 | 否 |
| 资产状况  （7分） | 经营面积。 | 人社部门许可数据 | 否 |
| 经营场所（住所）为自有房产。 | 房产证 | 是 |
| 持证情况 | 自有人员中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或劳务派遣管理员证。 | 自有员工的有效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证或劳务派遣管理员证，及劳动合同 | 是 |
| 自有人员 | 自有人员人数 | 本年度年审数据 | 否 |
| 自有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 | 本年度年审数据 | 否 |
| 保障用工需求 | 年度累计派遣被派遣劳动者人数。 | 本年度年审数据 | 否 |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人社部门许可数据 | 否 |
| 纳税情况 | 在东莞纳税总额。 | 本年度年审数据 | 否 |
| 加分指标 | 获得表彰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或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单独或联合发文）情况。 | 文件、表彰的相关照片 | 是 |
|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或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独或联合发文）情况 | 文件、表彰的相关照片 | 是 |
| 加分指标 | 获得表彰 |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或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情况。 | 文件、表彰的相关照片 | 是 |
| 正面报道 | 受国家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 新闻媒体报道截图（不限于报纸、网络等） | 是 |
| 受省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 新闻媒体报道截图（不限于报纸、网络等） | 是 |
| 受市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 新闻媒体报道截图（不限于报纸、网络等） | 是 |
|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 文件、表彰的相关照片 | 是 |
| 社会责任 | 参加公益活动与社会捐赠（包括但不限于安置再就业人员、 大学毕业生、 转业军人等）。 | 活动的照片、文件、社会捐赠凭证 | 是 |
| 人才培养 | 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 | 员工有效的职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证书，及劳动合同 | 是 |
| 调解机制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 | 成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文件、有调解室、办公设备；员工的《劳动争议调解员证》及劳动合同 | 是 |
| 安全生产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相关文件、照片 | 是 |
| 经营场所消防证；安全出口、喷淋设备、烟感设备情况。 | 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合格证》；对应设备的照片 | 是 |
| 其他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 建立工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相关证件或文件、开展工会活动照片 | 是 |
| 加入劳务派遣行业协会，加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促进会。 | 相关文件、照片 | 是 |
| 使用广东省电子劳动合同系统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 人社部门数据 | 否 |
| 使用“就莞用平台”及人社部门指定平台录入用工备案。 | 本年度年审数据 | 否 |
| 其他加分情形。 | 相关文件、照片 | 是 |
| 减分指标 | 负面报道 | 受国家级官方媒体负面报道。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受省级官方媒体负面报道。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受市级官方媒体负面报道。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劳动保障监察 |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劳动争议仲裁 |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安全事故 | 发送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不良社会影响 | 发生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结果为合格，但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本年度年审数据 | 否 |
| 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产生较多劳资投诉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单位拖延支付工伤待遇。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存在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动保障不良信息情形。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其他 | 其他扣分情形。（例如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额载员行为或被交警通报或约谈的，扣10分） | 人社部门日常监管数据 | 否 |
| 备注：以上需提交的材料应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劳务派遣单位公章。 | | | | |